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1日

(2017)浙0108民初1744号

朱蒲东:本院对原告申屠洪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74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84号

盘锦沃尔得电气有限公司:本对原告杭州汉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61号

平银江:本院对原告张舟与你、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9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73号

温州巴比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97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43号

于琛琛:本院受理原告邹家龙诉被告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彬彬、于琛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45号

姚广烽、姚伟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姚广烽、姚伟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44号

史宏卫: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史宏卫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439号

戚毛银:本院受理原告马阿伟诉被告戚毛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48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49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50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96号

郑依军:本院受理原告傅新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677号

德清县万顺丝绸有限公司、徐文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润达丝绸有限公司诉被告德清县万顺丝绸有限公司、徐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870号

杭州君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岳国喜诉被告姚检坤、毛林玲、杭州君泰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8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四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071号

孟建国:本院受理原告王风光诉被告孟建国、陆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07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297号

沈波、林杭静:本院受理原告斯考根海事服务私人有限公司(I.M Skaugen Marine Services Pte.Ltd)诉被告你们共有物品分割纠纷一案,因本案中止诉讼,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29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934号

俞娟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红英诉被告俞娟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775号

朱兰定:本院受理原告朱伟芳诉朱兰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292号

向永光、向秋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向永光、向秋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2017)浙0212民初3292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5836号

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欣飞达电子元件厂诉被告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付清原告货款27万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5009号

周掌甫、孟林海、范文子:本院受理王国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延长15日,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674号

杨华、李清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站前非凡布业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本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0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069号

周月有:本院受理原告董福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3860号

钟丙农、钟义都、钟丙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钟丙农、钟义都、钟丙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386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031号

张海庆、李金微:本院受理原告林金生与被告张海庆、李金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403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022号

陈克、林金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与被告陈克、林金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424号

罗嗣蝉、王中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瑞鑫脚手架出租店与被告罗嗣蝉、王中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们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60号

孙贵安、王济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贵安、王济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6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64号

周成金、宋晓伟、冯金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成金、宋晓伟、冯金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57号

向良伟、谭碧权: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向良伟、谭碧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46号

高丹云: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19号

2017年6月20日,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弘虎钢管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嘉佰色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永嘉佰色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处置,也没有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应依法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宣告永嘉佰色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636号

吴永强:本院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永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吴永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记卡欠款本金9929.41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滞纳金。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88号

嘉善金辉电声配件厂:本院原告嘉善精威电子配件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嘉善金辉电声配件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嘉善金辉电声配件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嘉善精威电子配件厂(普通合伙)货款358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855号

李良、顾允雯: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阿鹏工艺品店诉被告李良、顾允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良结欠原告嘉善阿鹏工艺品店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顾允雯对被告李良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良追偿;三、驳回原告嘉善阿鹏工艺品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良负担,由被告顾允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良追偿。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668号

胡键:本院受理原告王旺旺诉被告胡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胡键归还原告王旺旺借款本金8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胡键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人民币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息)向原告王旺旺偿付借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旺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1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131号

邵雪斌、朱熠烯:本院受理原告陈华军与被告邵雪斌、朱熠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一、被告邵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华军借款50000元;二、被告邵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华军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6年4月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当被告邵雪斌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被告朱熠烯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陈华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25元。由被告邵雪斌承担,当被告邵雪斌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被告朱熠烯承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236号

钱程凯:本院受理原告彭化强与被告钱程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978号

徐成良(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7312311815)、杭州濠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8290121-9)、浙江米罗家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441816-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泰兴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银虎、杭州濠诺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诺亚纺织有限公司、金伟军、徐成良、赵玉祺、浙江慕迪家具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法院判令:一、第二被告立即归还人民币975792.49元,并自2014年10月16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直到支付清日止;二、其他被告对第二被告不能偿还的债务按同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本、沈掌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984号

顾富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鸿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473号

嵇宏鹰:本院受理原告赵发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7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36号

卢爱军:本院受理原告高海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790号

严鹏飞、蒋尧尧: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宏士达砂洗有限公司与被告严鹏飞、蒋尧尧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427号

张跃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胜达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43号

周清堂、洪苏娟: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176号

谈玉荣、谈美英:本院受理原告郑鸿彬与你们和倪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28号

葛飞: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315号

许月明、蔡小琴:本院受理原告程周超与被告许月明、蔡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许月明、蔡小琴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80000元及利息6400元(利息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按月息2分计算)之后利息仍按此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二被告承担诉讼代理费1000元;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11月7日9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610号

黄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守巍与被告黄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黄平立即归还原告加工费人民币248632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5日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570号

肖青峰、许静怡:原告王进诉被告肖青峰、汪洋、许静怡、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肖青峰、汪洋立即支付借款本金6万元整,利息1000元(按照本金6万元,2%的月利率,自借款之日起算,暂计算至2017年4月10日,此后仍按照此标准计息)。2.被告许静怡、程安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四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4.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9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